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将 2017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 调整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

1、 关联交易事项：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摩恩电气”）于 2017 年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申请了人民币 3 亿元的借款额度，并由公司适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额度内按需借款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 3 亿元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考虑到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将 2017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5 亿元，具体借款金额明细计划如下：

项目	金额
2016 年末余额	24,137.79 万
归还天津银行上海分行借款	2,000 万
归还宁波银行普陀支行借款	2,000 万
归还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借款	1,800 万
补充流动资金	20,000 万
合计	49,937.79 万

公司计划将上述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5 亿元，以便于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额度有效期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，借款期限内合计支付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到期以转账方式归还借款本息。公司不就本次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将 2017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》。详情参阅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2、关联关系：

问泽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1,868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49.79%，其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5 之规定，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，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3、董事会表决情况：

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 2017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关联董事的问泽鑫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、强永昌先生和彭贵刚先生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5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借款利息，本次借款支付的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%，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截止本交易日，问泽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,86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79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因此，公司向问泽鸿先生借款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我公司一年期贷款主要向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融资 15,000 万元，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融资 5,288 万元，向工商银行张江支行融资 7,000 万元。年均资金成本为 4.70%。

我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本次借款有效期至 2017 年度股东

大会召开之日止；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（即 4.35%），资金成本低于公司向银行外部金融机构借款成本。因银行贷款到期续贷及续授信需要时间周期，通过向实际控制人借款能够起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的目的，价格公允，公平合理。公司向其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，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将 2017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5 亿元是为更为充分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，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。公司向其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，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与问泽鸿先生发生的关联方借款余额为 296,947,866.30 元。

六、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，并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将 2017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5 亿元属于关联交易，本项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予以调整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